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50 号

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裕廊汽车配件产业园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，工程新建 4.5 米宽明渠约 0.7 公里，新建 9 米宽明渠约 0.4 公里，新建箱涵 2-2.7 × 3.15 长 30.4 米。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裕廊汽车配件产业园排洪渠工程办理

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生活场地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施工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施工围堰修筑及拆除应选择水位较低的枯水期进行施工，采取分段围堰施工，禁止向水体内倾倒油料、施工渣土、建筑垃圾等，保证排洪渠水体水质。项目排洪渠水质应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标准。

2. 施工期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。施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。施工期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有效控制施工噪音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排放限值。

4.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置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。

5. 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防范措施。做好土地平整、水土保持、植被恢复等工作，避免工程占地和施工对植被、生态的影响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2日